

第一節 — 引言

背景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按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1 條的規定，在二零二三年一月舉行的鄉郊一般選舉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安排舉行第三次鄉郊補選¹，以期選出共 19 名鄉郊代表填補涉及 19 條鄉村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有關出現空缺的原因見下文第 1.2 段。

空缺

1.2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就第二次鄉郊補選刊憲後，鄉郊代表席位共出現 19 個空缺，分別涉及 9 條現有鄉村的各 1 個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10 條原居鄉村的各 1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這 19 個空缺分為下列 2 類：

- (a) **辭職** — 共 5 個空缺，包括 3 條現有鄉村的各 1 個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2 條原居鄉村的各 1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由於有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在上任後辭職，上述的席位因而出缺；及

¹ 首次及第二次鄉郊補選分別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按照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的報告書中的最新安排，鄉郊補選原定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月舉行。有鑑於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為避免公眾混淆，民政事務總署在得到選管會的批准後取消了上述鄉郊補選的工作安排。

(b) **去世** — 共 14 個空缺，包括 6 條現有鄉村的各 1 個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8 條原居鄉村的各 1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由於有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在上任後去世，上述的席位因而出缺。

1.3 是次鄉郊補選涉及六個地區，包括離島區、北區、沙田區、大埔區、荃灣區及元朗區。席位空缺的詳情以及在憲報公布空缺的日期，載於**附錄一**。

第二節 — 委任

投票日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6 條，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為是次鄉郊補選的投票日，並指明是次鄉郊補選的提名期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是次鄉郊補選選出的鄉郊代表，是填補 9 條現有鄉村的各 1 個居民代表空缺及 10 條原居鄉村的各 1 個原居民代表空缺。按地區須選出的居民代表數目和原居民代表數目分項載於**附錄二**。

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 及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選管會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4 條，委任相關民政事務處的 6 名民政事務專員為選舉主任，他們屬下 8 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並委任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1 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負責管理選票分流站的運作。1 名政府律師亦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有關委任選舉主任的公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憲報刊登。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名單載於**附錄三**。

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製備工作手冊和舉辦簡介會

2.3 為使所有相關人士熟習是次鄉郊補選的規則和運作，民政事務總署製備了工作手冊，分發予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以及投票站及點票站人員以供參考。此外，為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而設的簡介會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舉行。簡介會由選管會主席主持，旨在提醒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須注意選舉法例及指引的重要條文。廉政公署的代表亦有出席簡介會向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講解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

第三節 — 宣傳工作

3.1 在整個選舉期間，鄉郊補選的資料均上載至選管會、民政事務總署及廉政公署的網站，供候選人、選民及公眾參閱。鄉郊補選的主要事項，例如提名期、投票日期、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投票安排和專用投票站的設立，均刊登在憲報上。這些措施有助提高鄉郊補選的透明度和公眾對鄉郊補選的關注。

3.2 除上述的宣傳措施外，因應選管會加強鄉郊補選宣傳工作的建議，民政事務總署邀請新界鄉議局協力加強是次補選的宣傳工作，積極呼籲鄉郊社群內合資格選民行使權利，在是次補選中積極參選及踴躍投票。民政事務總署亦繼續透過現有的不同渠道，包括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在有關鄉村懸掛補選宣傳橫額及張貼通告，以及致函相關地區的婦女和青年組織，呼籲有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踴躍參與是次鄉郊補選。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在提名期開始前，致函是次補選涉及的 19 條鄉村的每名已登記選民，呼籲他們積極支持今次鄉郊補選，盡公民責任，參選或提名合適人士為候選人，並在投票日踴躍投票。

第四節 — 候選人提名

提名期

4.1 是次鄉郊補選的提名期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各候選人須親身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結束時，選舉主任共接獲 21 份提名表格。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提名是否有效

4.2 在接獲的 21 份提名中，有 19 份提名被選舉主任決定為有效提名，1 份在提名期結束前被撤回，及 1 份被選舉主任決定為無效提名。在 19 份有效提名中，6 份是參與居民代表選舉及 13 份是原居民代表選舉，涉及 5 條現有鄉村及 9 條原居鄉村共 14 個鄉郊代表席位。其餘的 5 個鄉郊代表席位涉及 4 條現有鄉村及 1 條原居鄉村，並無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無須競逐的選舉

4.3 在離島區上嶺皮、北區沙頭角墟（西下）、沙田區禾寮坑及荃灣區石碧新村各自的居民代表選舉，以及北區吉澳和新塘莆、大埔區下洋和大埔尾及荃灣區馬灣大街各自的原居民代表選舉中，相關選舉主任在審核有關的提名後，由於每個空缺只有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因此，有關選舉主任宣布上述候選人無須競逐，自動當選。是次鄉郊補選共有 9 名候選人自動當選，他們的姓名已刊登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憲報。

須競逐的選舉

4.4 由於蓮花地（元朗區的現有鄉村）、榕樹下（離島區的原居鄉村）、華山村（北區的原居鄉村）、沙螺洞張屋（大埔區的原居鄉村）以及金錢圍村（元朗區的原居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多於該鄉村須選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數目，因此民政事務總署為該等鄉村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安排須競逐的選舉。相關的選舉主任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分別在元朗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事務處、北區民政事務處及大埔民政事務處進行抽籤，為候選人分配編號及用以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並把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和相關資料刊登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憲報內。

未能完成的選舉

4.5 至於餘下 4 條現有鄉村的各 1 個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1 條原居鄉村的 1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由於在提名期內並無接獲任何有效提名，因此有關選舉主任宣布該等鄉村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選舉未能完成，而該些鄉村選舉未能完成的公告，亦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憲報刊登。

候選人簡介會

4.6 選管會主席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在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為候選人舉行簡介會，闡釋選舉法例的重要條文及有關的選舉安排。當日出席的人士還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以及廉政公署、律政司及選舉事務處的代表。

第五節 — 準備工作

投票站和點票站人員的委任和培訓

5.1 是次鄉郊補選的投票站和點票站人員由民政事務總署派員出任。該署在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八日和十四日分別為於投票日當天在投票兼點票站、地區指揮中心和專用投票站當值的工作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熟習相關規則和運作程序，並了解各自的職務。

投票站和點票站

5.2 民政事務總署指定以下的投票兼點票站：

選 舉	投 票 兼 點 票 站
元朗區蓮花地居民代表選舉	八鄉中心小學
離島區榕樹下原居民代表選舉	索罟灣家庭醫學診所
北區華山村原居民代表選舉	鳳溪廖萬石堂中學
大埔區沙螺洞張屋原居民代表選舉	大埔社區中心
元朗區金錢圍村原居民代表選舉	金錢圍村祠堂

專用投票站

5.3 為使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而屬於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在投票日當天投票，民政事務總署會按需要於是次鄉郊補選在懲教院所內設立專用投票站。由於懲教署表示在投票日當天有屬於須競逐選舉的鄉村的已登記選民羈押於其轄下的兩間懲教院所，分別為喜靈洲戒毒所及東頭懲教所。因此，民政事務總署於該兩間懲教院所內設立了專用投票站，供遭囚禁或還押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當天投票。

5.4 另外，民政事務總署亦指定沙田區美田社區會堂為是次鄉郊補選的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當天遭執法機關（懲教署除外）還押或拘留而屬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會在投票日當天任何時間拘捕屬該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已登記選民，故此該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即為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七時。

5.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憲報公布指定為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選票分流站及點票站的地點。

發給選民的候選人簡介和投票通知書

5.6 民政事務總署製作了候選人簡介，向已登記選民提供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相關個人資料、政綱及照片，讓選民充

分掌握候選人的資料，可在投票日當天作出投票選擇時有所依據。

5.7 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向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每名選民寄發投票通知書，通知他們投票日期、投票時間及投票站的位置。通知書亦附有相關的候選人簡介、投票指引、投票站位置圖及廉政公署的宣傳單張。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已向無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每名選民寄出通知書，告知他們無須進行投票。

應變計劃

5.8 為應付因緊急事故（如發生危害公共安全的事務）或惡劣天氣而引致投票無法如期在指定投票站進行的情況，民政事務總署安排了多個場地作為後備投票站，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憲報公布指定為後備投票站的地點。

5.9 至於指定的投票站和用作專用投票站的美田社區會堂，亦已預留在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後備日作同一用途。

5.10 另外，有關投票日當天出現緊急事故或惡劣天氣時的安排，亦已載於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工作手冊和投票站及點票站人員的工作手冊，供工作人員參考。

第六節 — 投票

投票日期和投票時間

6.1 投票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日）舉行。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的既定安排，設於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投票站及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七時。

後勤安排

6.2 在投票日當天，指定的投票站及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如期開放運作。設於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的中央指揮中心當天負責監督投票站、點票站和地區指揮中心的運作，並協調所有有關單位的聯絡及資訊發放的工作，而設於庫務大樓的投訴處理中心負責接收和處理市民在投票時間內作出的投訴。

6.3 廉政公署及香港警務處亦派員在投票日當天當值以處理投訴。

投票率

6.4 下列為是次鄉郊補選的投票人數及投票率，投票率分項則載於**附錄四(A)及(B)**：

- (a) 蓮花地居民代表選舉 — 511 名已登記選民中，共有 219 名（即 42.86%）選民前往投票；
- (b) 榕樹下原居民代表選舉 — 81 名已登記選民中，共有 60 名（即 74.07%）選民前往投票；
- (c) 華山村原居民代表選舉 — 186 名已登記選民中，共有 101 名（即 54.30%）選民前往投票；
- (d) 沙螺洞張屋原居民代表選舉 — 234 名已登記選民中，共有 101 名（即 43.16%）選民前往投票；及
- (e) 金錢圍村原居民代表選舉 — 201 名已登記選民中，共有 136 名（即 67.66%）選民前往投票。

第七節 — 點票

點票站和選票分流站

7.1 在投票結束後，所有一般投票站隨即轉為點票站以進行點票。點票站由有關的點票站主管監督。

7.2 民政事務總署在沙田顯徑鄰里社區中心設立選票分流站，把來自各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按所屬鄉村的相關選舉分類，然後運送往相應的點票站，安排進行點票。是次鄉郊補選共設立了三個專用投票站，兩個在懲教院所，一個在美田社區會堂。為提高點票效率，民政事務總署一如以往，就設於美田社區會堂及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選票運送，作出以下特別安排：

- (a) 如沒有選民在設於美田社區會堂或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便會運送往選票分流站。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會開啟來自該等專用投票站而並無載有選票的投票箱，然後通知點票站主管並沒有選票會運送往點票站；或
- (b) 如有選民在設於美田社區會堂或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便會先運送往選票分流站。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會開啟來自該等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然後將選票按封套上的鄉郊地區名稱分類。有關選票被送往相關點票站，然後與一般投票站的選票混和，再進行點算。

點票工作

7.3 所有投票站均於三十五分鐘內順利轉為點票站。由於有選民在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因此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按照上文第 7.2(b)段載述的特別安排，開啟來自該等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然後將選票按封套上的鄉郊地區名稱分類並送往相關點票站。有關選票被送往相關點票站後，點票站主管把已開封的投票箱內的選票全部倒出，與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混和，並隨即展開點票工作。

點票方法

7.4 是次鄉郊補選採用人手點票。點票站工作人員首先會按照選民填劃在選票上的選擇，把選票分類及分別放入相應的透明膠盒，然後點算各候選人的所得票數。點票站主管負責監督選票分類及點票工作，並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應予點算。

宣布結果

7.5 點票工作完成後，各選舉主任在下午七時四十分起在點票站陸續宣布選舉結果。是次須競逐選舉的結果，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憲報公布。

7.6 居民代表選舉和原居民代表選舉的當選者和落選者名單（包括無須競逐的自動當選者）分別載於**附錄五(A)**及**(B)**。

選管會的巡視

7.7 選管會主席及兩位委員分別前往設於鳳溪廖萬石堂中學、八鄉中心小學以及金錢圍村祠堂的投票站巡視。其後，兩位選管會委員到設於鳳溪廖萬石堂中學的投票站與選管會主席會合。在該投票站轉為點票站後，選管會主席連同兩位委員、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相關的選舉主任及點票站主管一起將投票箱的選票倒出，並一同監察點票過程。選管會主席及兩位委員認為投票及點票過程順利，有關安排令人滿意。

第八節 — 投訴

處理投訴期

8.1 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即提名期開始當天）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投票日之後 45 天）止。

處理投訴的單位

8.2 負責處理是次鄉郊補選投訴的單位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以及票站主任（只限投票日當天）。選管會由選管會秘書處提供支援，負責處理屬其職權範圍內而不涉及任何刑事責任的法律條文所規管的個案。

8.3 在處理投訴期內，選管會秘書處擔當統籌角色，負責整理各單位提供的投訴統計資料，並定期向選管會提交有關綜合報告。

投訴數目和性質

8.4 上述第 8.2 段提述五個負責處理投訴的單位共接獲 5 宗投訴。

8.5 選舉主任於投票日前直接接獲² 4 宗投訴，分別關乎提名及候選資格（3 宗），以及個人資料私隱（1 宗）。廉政公署亦於投票日前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接獲 1 宗投訴。投票日當天及投票日後，各單位並無接獲任何投訴。投訴個案按接獲途徑和投訴性質分類載於**附錄六**，所有投訴個案的調查均已完成，而這些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則載於**附錄七(A)及(B)**。

² 直接接獲的投訴是指由選管會、選舉主任、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及票站主任直接接收的個案，以及經由 1823 轉介至上述單位的個案。倘若同一宗投訴同時由多於一個單位直接接獲，該宗個案會分別列入各有關單位的統計數字中。

第九節 — 檢討和建議

9.1 在檢討是次鄉郊補選的選舉程序及安排後，選管會認為投票及點票安排暢順，令人滿意。

9.2 在是次鄉郊補選中，共有 19 個鄉郊代表席位空缺。在提名期結束時，當中 5 個空缺（涉及 4 條現有鄉村及 1 條原居鄉村）因沒有接獲任何提名而未能填補。

9.3 選管會注意到民政事務總署已加強是次鄉郊補選的宣傳工作，邀請新界鄉議局協力呼籲鄉郊社群內合資格選民行使權利，在是次補選中積極參選及踴躍投票，亦同時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宣傳，包括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在相關的鄉郊地區懸掛橫額及張貼通告，以及發信予有關鄉事委員會、相關地區的婦女和青年組織，以及相關鄉村的每一名已登記選民，呼籲選民踴躍參與是次鄉郊補選。然而，個別鄉郊地區可能因應不同的實際情況，以致有關席位最終因沒有接獲任何提名而仍然出缺。

9.4 選管會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繼續努力，加強宣傳；並且通過日常的地區聯絡工作，推動鄉村居民積極參與鄉郊事務，增進他們對鄉郊代表職能的認識，令他們更了解鄉郊代表在村務發展上的重要性，從而鼓勵他們積極參與鄉郊代表選舉。

第十節 — 鳴謝

10.1 選管會謹向民政事務總署致謝，尤其是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票站主任／點票站主管和投票站及點票站人員，感謝他們在審核提名，準備是次鄉郊補選及在投票日當天進行投票和點票時所付出的努力。他們的付出為是次鄉郊補選成功的關鍵因素。選管會亦感謝多個政府部門在是次鄉郊補選期間提供的協助，包括負責為是次鄉郊補選擬備本報告書、安排選管會巡視票站和統籌處理投訴事宜的選舉事務處。此外，選管會亦對懲教署、香港警務處及其他執法機關協助民政事務總署為專用投票站的運作而作出的安排表示衷心感謝。警務人員在是次鄉郊補選進行期間克盡厥職，維護法紀，選管會對此亦向他們深表謝意。

10.2 選管會亦感謝新界鄉議局、有關鄉事委員會及相關地區的婦女和青年組織協助宣傳，積極呼籲選民踴躍參與是次鄉郊補選。

10.3 選管會亦藉此機會，向每一位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選民，以及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併致以衷心謝意。

第十一節 — 未來工作

11.1 民政事務總署正籌劃在二零二七年年初舉行鄉郊一般選舉，為 709 條鄉村選出 695 名居民代表及 789 名原居民代表，以及為長洲和坪洲兩個墟鎮選出 56 名街坊代表。

11.2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間公開本報告書，以貫徹選舉高度透明的原則，讓公眾更了解選管會於是次鄉郊補選的籌備工作。